

2026年江川路街道中片区沿街商铺垃圾上门收集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890720262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闵骋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98 号 4 楼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1166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100

电话： 13585755675
电话： 021-6492666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卫丽
联系人： 陈光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格为 780845 元整（柒拾捌万零捌佰肆拾伍元整）。

二、服务期间

服务期间自 2026 年 4 月起至 2027 年 3 月止。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月

三、服务范围及要求

1、对江川地区中片区沿街商铺垃圾进行上门循环收集，确保每条道路的沿街商铺垃圾收集彻底。

2、对江川地区中片区的商铺店面上门收取的垃圾，送往指定垃圾压缩站。

3、垃圾收运：

1) 垃圾收集桶便于使用和清运，不妨碍交通，不影响市容，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摆放整齐。

2) 沿街收集车要按时到达收集点，不得迟到、早退，换点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收集结束应清扫干净。

3) 沿街收集车按合同要求清运，不得漏运和遗留垃圾。

4) 沿街收集车要按规定时间出车，片区内不得有垃圾堆积。无主垃圾接到通知后须及时清运干净。

5) 收集完成后应加盖密闭运输，遮盖严实，不得沿街洒落，不得跑、冒、滴、漏，垃圾必须倾倒在指定的垃圾场（站），不得乱倾乱倒。

6) 在收集过程中，不准混装混运。

7) 如保障固全等重大活动，按环卫标准作业并接受管理方统一调度。

4、服务人员要求

配1名保洁主管和不少于3名垃圾收集人员。

5、按照《上海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文件要求，乙方在银行开立专项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并按规定足额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等费用，不得拖欠环卫工人薪

金。

6、中片区上门收集路段明细

序号	中片区收集线路	
1	安宁路（东川路-鹤庆路）	中片区湿垃圾收集区域
2	鹤庆路（沪闵路-金平路）	
3	东川路（安宁路-沪闵路）	
4	安宁路（东川路-剑川路）	
5	石屏路（东川路-凤庆路）	
6	景谷路（石屏路-金平路）	
7	凤庆路（石屏路-金平路）	
8	金平路（凤庆路-剑川路）	
9	金平路（景谷路-东川路）	
10	金平路（东川路-鹤庆路）	
11	东川路南侧（金平路-安宁路）	
12	江川路（兰坪路-瑞丽路）	
13	宾川路（兰坪路-瑞丽路）	
14	鹤庆路（金平路-竹港桥）	
15	东川路（金平路-竹港桥）	
16	瑞丽路（江川路-东川路）	
17	景谷路（金平路-华宁路）	
18	碧江路（东川路-凤庆路）	
19	凤庆路（金平路-瑞丽路）	
20	红园路（江川路-宾川路）	
21	华宁路（东川路-凤庆路）	
22	安宁路（东川路-鹤庆路）	中片区餐厨垃圾收集区域
23	东川路（金平路-瑞丽路）	
24	瑞丽路（东川路-江川路）	
25	宾川路（兰坪路-瑞丽路）	
26	红园路（宾川路-江川路）	
27	鹤庆路（沪闵路-竹港桥）	
28	江川路（兰坪路-瑞丽路）	

29	金平路（剑川路-鹤庆路）	
30	石屏路（凤庆路-鹤庆路）	
31	安宁路（凤庆路-东川路）	
32	凤庆路（石屏路-瑞丽路）	

对应中片区内其他道路如有产生湿垃圾、餐厨垃圾，乙方也需安排收集。

四、资金支付及考核结果运用

1、资金拨付

付款时间	付款内容	付款比例	备注
2026年4月	26年4月-6月基础费	20%	
2026年7月	26年7月-9月基础费	20%	
2026年7月	26年4月-6月考核费	5%	
2026年10月	26年10月-12月基础费	20%	
2026年10月	26年7月-9月考核费	5%	
2027年2月	26年10月-12月考核费	5%	开账后
2027年2月	27年1月-3月基础费	20%	开账后
2027年4月	27年1月-3月考核费	5%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发票。甲方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的，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考核结果运用

季度考核结果与季度考核费发放挂钩，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发放。具体运用为：季度考核成绩在90分（含）以上的，全额发放考核费；季度考核成绩在80（含）-90分，发放考核经费80%；80分以下为不合格，不发放考核经费；季度考核连续两次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并重新招标。市级、区级质监缺陷整改问题，或者案例警示案件，市级案件每件扣5000元，区级案件每件扣3000

元。上海市绿化市容服务热线、闵行区城市运行业务协同平台等投诉热线案件，案件不满意结案的，每个案件扣 1000 元。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且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2、检查监督乙方指派的垃圾收集人员工作的实施情况及工作行为；对乙方工作不到位、整改不及时的事项甲方有权指出，乙方应予以整改；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乙方人员工作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 3、甲方指定一名负责人协调与乙方的工作事宜，负责对垃圾收集人员进行管理，落实垃圾收集人员相关情况；
- 4、若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处提供垃圾收集服务期间，与甲方、甲方人员、客户发生任何争议，需由乙方出面协调并处理相关事宜，若甲方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应及时更换；
- 5、若乙方配置的垃圾收集人员甲方不满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调处理，如经协调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予以更换；
- 6、甲方有权采纳乙方在垃圾收集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7、尊重乙方指派的垃圾收集人员，不得在语言、行为上对其进行打击、蔑视；更不得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安排其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外的作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自行指派垃圾收集人员，乙方承诺乙方指派的垃圾收集人员均经岗前培训或有保洁工作经验，乙方及时与垃圾收集人员签订劳务合同，薪资、保险等福利待遇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 2、乙方安排好垃圾收集人员在甲方工作之后，乙方应指派相应

负责人跟进服务。垃圾收集人员在甲方处提供服务时，应当维护甲方的公众形象；

3、乙方垃圾收集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并接受乙方负责人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监督指导；

4、乙方加强对垃圾收集人员工作安全的教育，杜绝安全事故。如发生非甲方原因引发安全事故导致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5、乙方应加强管理并要求垃圾收集人员不得作出任何损害甲方、甲方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6、如因乙方垃圾收集人员离职或被辞退，乙方承诺及时安排接任垃圾收集人员。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每季度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除有权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其结果发放季度考核费外，还有权扣除每季度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次数等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本合同总价 0.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或累计超过___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3)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2%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关官方证明，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修改合同，双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此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3月31日

2026年03月31日

日期：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